

保 密 合 約 書

立約人： <以下簡稱甲方>
 <以下簡稱乙方>

茲甲方因_____事宜，將交付相關機密資訊，爰訂立本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「機密資訊」定義

甲方基於前開使用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書面告知予乙方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件等）、資料、物件、技術秘訣 Know How、儲存系統暨拓撲圖、相關解決方案暨架構、系統安全管理政策、個人資料或其他與甲方公務機密相關或本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文件。

第二條：保密義務

- 一、除為履行本合約或為法規命令之要求外，乙方不得洩露「機密資訊」予第三者。乙方應知「機密資訊」範圍，並應讓必須知道「機密資訊」之受僱人或其外包廠商等參與人員，知其有保密之義務，且向該參與人員透露「機密資訊」前，應先取得該參與人員簽署之保密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並要求其負擔與乙方相同之保密義務及連帶責任。
- 二、為切實有效執行本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乙方應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辦法，對上述「機密資訊」之使用、查閱、複印等，應有完善之控管及紀錄，並將公司對外對內之往返電子郵件紀錄，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上。甲方對上述之紀錄有權於任何時間，至乙方處進行不定期之稽查。
- 三、本合約之保密義務自該等「機密資訊」合法揭露於公眾為止。

二、為切實有效執行本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乙方應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辦法，對上述「機密資訊」之使用、查閱、複印等，應有完善之控管及紀錄，並將公司對外對內之往返電子郵件紀錄，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上。甲方對上述之紀錄有權於任何時間，至乙方處進行不定期之稽查。

三、本合約之保密義務自該等「機密資訊」合法揭露於公眾為止。

第三條：本合約到期或終止時，乙方應將所有「機密資訊」和其根據本合約所製造之產品及其複製品返還予甲方。乙方同意於本合約到期或終止後，絕不使用或洩漏該「機密資訊」，且經由乙方而獲得「機密資訊」之受僱人、外包廠商等參與人員，絕不再使用或洩漏該「機密資訊」。

第四條：合約期限及終止

- 一、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【三】年。
- 二、雙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，其終止之效力應自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起算。
- 三、本合約第二條、第三條所定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
二、雙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，其終止之效力應自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起算。

三、本合約第二條、第三條所定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
第五條：賠償責任

乙方如違反本保密合約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使

甲方機密資訊公開或洩漏者，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，除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，並對因此造成甲方一切損害（包括人格權、名譽權之侵害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：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合約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。當事人間因本契合約或違反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：完整合約

甲乙雙方就本合約工作所做成之書面，如訂單、採購單等，為本合約之附件，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之免除、限制、轉讓、增刪、修正或修改，應由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之文件為之。

本保密合約壹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甲方收執二份，乙方收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